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3月28日在山东省济南市贵友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顾清明董事委托张根度董事、李惠波董事委托吕强董事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的有8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2、审议批准了《200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的有8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3、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会计决算方案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同意的有8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的有8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公司决定不分红

派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部利润用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

5、审议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的有 8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的有 8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得通过。聘请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会计师，年费 20 万元，该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了 2 年审计服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的提案》。同意的有 8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高洪德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提名孙红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吕强先生、张根度先生、张连起先生、顾清明先生进行了表决，同意的有 3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回避的 5 票，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拟以 11286 万元的价格收购受让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3400 万元，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其他股东不变。

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36775.43 万元，净资产为 23400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23,513.19 万元。

（1）收购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国家发改委授权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产业（2003）807 号文批复的 250kt/a 电解铝项目的二期 125kt/a 工程，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125kt/a，共安装 300KA 槽 168 台。其工程建设范围包括 26 个单项工程。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07 年 5 月陆续投产。

（2）收购后对金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拓展了金马集团的经营范围，成为金马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广大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同时也规避了通信市场竞争激烈所引起的业务资费下调所引起的通信业务收入下滑。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以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参考，与出让方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的。

9、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贵友大酒店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上第 1、3、4、5、6、7、8 议案进行审议。同意的有 8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8 日